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張翼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8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1月5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明晖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曹应峰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张翼（主席）、周擎红、司政、魏明晖、徐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张翼、李志伟；

3、审核委员会：李志伟（主席）、周擎红、罗文达；

4、财务管理委员会：罗文达（主席）、魏明晖、李志伟。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历

张翼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工学学士、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魏明晖，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滚装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魏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

曹应峰，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事业部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曹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

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详情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p>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 为优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一条 为优化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p>

<p>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p>	<p>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	---------------------------------------------------------------------------------------------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完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p>